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醫療機構(醫院、診所、醫檢所、護理、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 職能治療所)歇業申請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

醫療機構(請備妥相關證件)

公會

- 一、填寫歇業申請書
- 二、繳交相關證件及影本

衛生所

申請市招拆除證明

V

藥政科

 \downarrow

管制藥品轉讓或註銷等證明 (無者免附)

本局

- 一、註銷開業執照
- 二、註銷登記書上之記載
- 三、函知申請人及公會並副知相關單位

請備妥之證件及費用

- 1. 醫療機構歇業申請書乙份〔請確認診所內醫事人員應同時辦理歇業〕。
- 2. 醫師證書正本(核異動章後當場發還)。
- 3. 繳回原領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(正本)。
- 4. 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 (無管制藥品者免附)。
- 5. 市招除證明(或轄區衛生所現場稽查證明)。
- 6. 公會異動證明。
- 7. 其他依各該類法令規定需檢附文件。